



5007202200271312

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3)粤0310刑更1号

罪犯邓红光，男，1964年10月1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440307196410121914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田心社区杜光岭村35号。因涉嫌犯有诈骗罪于2018年2月11日被羁押，同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20日被逮捕。因涉嫌犯有行贿罪，于2018年4月16日被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；于2018年6月4日移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于2021年6月17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(2020)粤0310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诈骗罪、行贿罪判处罪犯邓红光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。宣判后邓红光不服，提起上诉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(2021)粤03刑终1680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罪犯邓红光向本院提出对其暂予监外执行的申请，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对罪犯邓红光适用暂予监外执行。

经查，罪犯邓红光所患疾病属于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所列疾病，且达到了规定的严重程度，不宜收

监执行。根据邓红光户籍所在地以及能更好的接受社区矫正，确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为罪犯邓红光社区矫正执行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罪犯邓红光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